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150020240524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建设单位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名称	信阳市中心城区河道截流设施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地址	浉河区申城大道、春华路、民族胡同等，羊山新区新六大街、新七大道、青龙街、武铁信阳房建生活段等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2024年03月26日至2024年07月26日	合同价格	3120.8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全华
设计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高升
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朋佳
监理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韩胜国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朋佳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